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104臺北市民權東路2段144號10樓
承辦人：陳憶萱(SA)
電話：2516-7883 #75711
電子信箱：Chloe-YH.Chen@pinebridge.com

受文者：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柏信字第11308501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謹通知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「本公司」）

所經理之「柏瑞特別股息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及「柏瑞亞太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修正後「會員及其銷售機構從事廣告及營業活動行為規範」（以下簡稱「廣告行為規範」）配合調整基金名稱後方提醒警語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詳下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謹依據民國113年12月4日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信顧字第1130055428號函修正旨揭「廣告行為規範」第8條、第10條及第12條條文規定（修正對照表詳附件一），本公司所經理之「柏瑞特別股息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及「柏瑞亞太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之基金名稱後方應以粗體或顯著顏色及相同大小字體加註「本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」。
- 二、見附表（詳附件二）是旨揭二檔基金各級別調整後之基金名稱後方提醒警語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- 三、上述函文修正內容與 貴銷售機構有關，敬請配合辦理。
- 四、附件



(一)113年12月4日 中信顧字第1130055428號函

(二)旨揭二檔基金各級別配合調整後之基金名稱後方提醒警語
列表

正本：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信託部、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、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土地銀行信託部、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容海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、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法商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公司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大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陽信銀行信託部、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、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信託部、安泰商業銀行、滙豐(台灣)銀行信託及投資作業部、凱基商業銀行信託處、瑞興銀行信託部、保證責任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、有限責任彰化第六信用合作社、有限責任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

副本：陽信銀行財富管理部、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、滙豐(台灣)銀行財富管理部、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均含附件)

